

節錄本

CB(1)774/13-14(0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跨境及國際事務)
劉陳淑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V. 推動回收業發展

(立法會CB(1)500/13-14(03)——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發展"號文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00/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回收業"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2013年8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旨在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為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聯繫回收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及統籌各部門共同研究及推行支援業界的新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建議透過重新調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現有人手及由2014-2015年度至2016-2017年度開設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當中包括一個環保署助理署長(下稱"助理署長")職位)，在環保署成立一個新科別。

有關回收業的顧問研究

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預留經常開支協助回收業。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動回收業發展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環節。環保署已委託顧問深入研究有關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業務運作和回收情況，探討政府支持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合適方法和切入點。未來數月，政府當局會聯繫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以了解他們的運作情況。

3. 主席進一步查詢顧問研究的詳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負責該項研究，以深入研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業務，從而為每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制訂適切的支援方案和措施。顧問研究已開始進行，將於2014年1月內完成。環境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探討支持回收業的可行措施，並會小心考慮顧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

4.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她詢問，生產力促進局會否在顧問研究報告內制訂推行不同計劃和措施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協助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業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生產力促進局會詳細研究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業務，並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制訂適切的計劃，回應不同回收商的需要。

5.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詢問，督導委員會會否制訂廢物管理藍圖。環境局局長解釋，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統籌政府各部門的源頭減廢工作，並以更有系統和有效的方式推動回收業發展。由於成立督導委員會僅僅數月，督導委員會需要時間檢討現時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和處置情況、相關政策及支援措施，方可就日後的廢物管理策略提出建議。

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6. 胡志偉議員關注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廢塑膠)沒有足夠市場，這些可循環再造物料最終會棄置於堆填區。為了減低處理廢物的壓力，政府當局應為不同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開拓市場。政府當局亦應資助廢物回收商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以投資回收業務。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清晰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確立全面的廢物回收政策，應對本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

7. 環境局局長承認，在公開市場上，商業價值較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由回收商收集和處理，政府不一定需要提供直接援助。不過，如屬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如無政府提供援助，則難以收集和循環再造。本港在2016年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後，將有更大的經濟誘因促使市民在源頭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為了應付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可能增加，督導委員會將會檢討收集和處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情況，並探討各項可行措施，以支援回收業的運作。

支持和援助回收業

8.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分類，以供本地回收商收集和處理，亦應尋找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的新方法。例如，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回收基金"提供資助，以支持本地回收商的運作。

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本港實施廢物源頭分類，因為立法較推行不同方案及計劃以鼓勵市民將廢物從源頭分類，更符合成本效益。鑒於部分回收業務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回收商尋找發展業務的合適用地。環境局亦應與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利便不同回收業務及創造有利回收業的經營環境。

10. 鍾樹根議員指出，長遠而言，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是推動源頭減廢的有效方法，因為隨着時間過去，市民可能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感到麻木，繼續產生廢物。本港廢物量不斷上升的問題仍會存在。教育計劃和宣傳活動雖可提高公眾對減廢回收的認識，但引導市民改變行為習慣需時。與其如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廢物回收或處理方面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持和援助，包括從稅務、技術、土地、資金等方面推行支援措施，或與部分內地城市進行區域合作。

11. 在回收廢玻璃樽方面，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本地回收商使用其收集得來的廢玻璃樽製造玻璃器皿產品，以盡量減少廢玻璃在製成工程材料或其他循環再造產品(例如環保地磚)的過程中的損耗。當局亦應考慮推廣玻璃藝術，為廢玻璃物料提供出路。

12. 環境局局長同意有必要在多方面制訂措施，以為回收業創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作為重點。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加強環保署的人手支援，藉此制訂及推行更有力的措施，協助廢物回收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此外，督導委員會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政策和措施，並尋找支持本地回收業發展的新方法。

13. 謝偉銓議員得悉本地回收業甚為倚賴把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而為廢物出口商提供泊位是維持回收運作的重要元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廢物出口商現時使用泊位設施的情況，以及當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現行租約於2016年屆滿時，分配裝卸區內合適泊位專供回收業

政府當局

使用的詳細安排。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如何監察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資助的200個項目使用環保基金，以及回收業可否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用以為現有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不同種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有毒物料)的知識。

社區回收網絡

14. 易志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仍未提出具體措施，全面解決本地回收業所面對的問題。他關注社區回收網絡在廢物回收方面的成效(例如在不同回收點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数量)。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本港廢物回收率為48%。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環保署在2005年推出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鼓勵市民把廢物從源頭分類作回收之用。在該計劃下，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會放置在參與計劃的屋邨的每幢樓宇內，方便居民把廢物從源頭分類。為進一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在2011年，環保署在18區設立社區回收網絡，以提高市民對回收再造的認識及方便公眾參與回收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現時，社區回收網絡設有超過530個收集點，全港200多個屋邨已參與該網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承諾提供更多關於社區回收網絡成效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6.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將會推行甚麼措施，方便單幢住宅樓宇進行廢物源頭分類。

政府當局

廚餘管理

17.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訂立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在如何解決廚餘問題方面，尤其欠缺良策。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以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在環保署設立新科別為藉口，不採取適時的措施協助本地回收商應對挑戰和困難。鑒於現時把廚餘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會帶來氣味滋擾和產生滲濾污水，需要進一步緩解措施加以處理，對環境造成

不良影響，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工黨的建議，每年預留20億元作為經常開支，以推動不同行業和地區減少廚餘、將廚餘從源頭分類和回收廚餘循環再造。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每天產生不同種類的廢物。廚餘是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至於其他種類的廢物，各有處理和循環再造的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本港廚餘問題。當局會在不久後推出全面的策略及行動計劃，以減少廚餘、把廚餘分類和回收廚餘循環再造。

開設新的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的建議

19. 謝偉銓議員支持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但他關注需要額外人手處理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及推行新措施以支持業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根據環保署現行編制，環境基建科負責發展及管理廢物處理設施，並推行減少和回收廢物及將廢物循環再造的計劃。此外，環保署的其他兩個科別負責廢物管理政策及計劃。由於監督和推行廢物減量／回收政策和措施的工作現由環保署不同科別分擔，政府當局建議開設新的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由一名助理署長領導，其轄下設有一支包含55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隊伍，目的是更妥善地統籌協調，以研究及推行支援回收業的新政策及措施。

20.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有關未來廢物管理策略的資料不足，他不會支持環保署開設廢物減量及回收科及相關人員編制的建議。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設立廢物減量及回收科的理據(包括從其他科別調配的33個職位現時所屬的科別和職責)、調配安排會否影響該等職位原屬科別的工作，以及把22個有時限職位的開設期定為3年的原因。

政府當局

21. 主席將有關人員編制建議付諸表決。該建議獲3名委員贊成，3名委員反對，3名委員棄權。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制訂適時的措施，以回應公眾對廢物管理和回收業務的關注，並在行政長

經辦人／部門

官於2014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這些措施。否則，當局在2014年第一季重新把3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相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有關建議可能不獲議員支持。她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委員要求的相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2日